

电力人踊跃献血
一腔热血献真情

用电荒？不再慌
白象供电所助力新农村建设

记者 郑剑佩 通讯员 金振南

11月初,国网乐清市供电公司白象供电所的10多位员工,来到献血站义务献血。这是国网乐清市供电公司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一个缩影。

近些年来,国网乐清市供电公司主动联系市献血中心开展员工无偿献血活动,并以党员干部带头、员工共同参与的方式,积极号召员工发挥善小正能量,展示责任企业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

据不完全统计,国网乐清市供电公司3年共有100多人参与献血,献血量达4万多毫升。

献血是一种价值

献血是一种价值,能帮助更多的人。白象供电所的施天余把献血理解成一种善事。

施天余献血已有10多年,累计献血量达到4000多毫升,2010-2011年度获浙江省无偿献血奉献奖。今年他拿到了一本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和浙江省红十字会联合颁发的荣誉证书。

半年献一次血,有时候工作忙,我就抽空去献血站献血,没想到已经积累了这么多。每次不经意的献血行为,已经成为他生活中的一种习惯,常年累计下来,他都要成为献血达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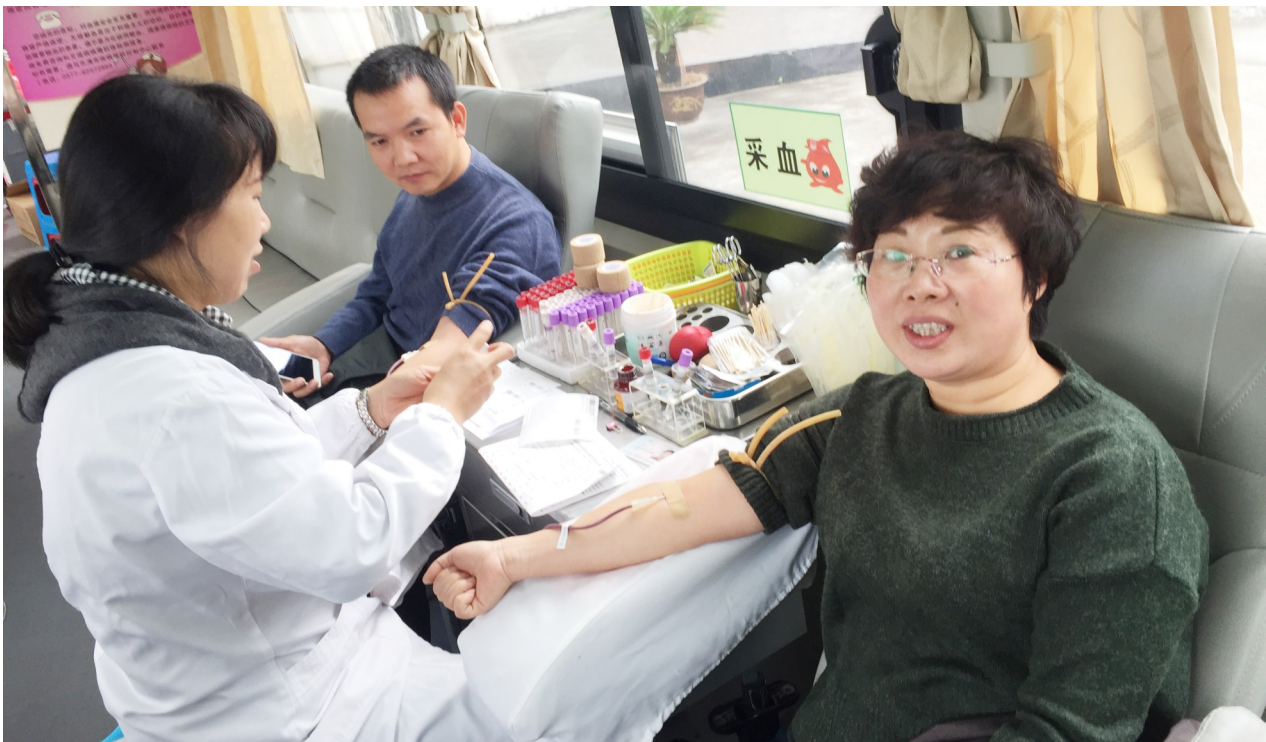
在多年的工作中,他曾收获很多荣誉,但这本献血荣誉证书,无疑是分量最重的一本。这本证书不仅让他享受免费游览浙江省境内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景区等,还能免费乘坐城市公交,更是一种人生价值的体现,是对他善举的肯定。

我希望一直将献血进行下去,让涓涓细流汇成爱的海洋,让更多人参与其中。施天余说。

献血成为习惯

义务献血成为我的习惯,我不会改变这种习惯。3100毫升献血量,是虹桥供电所陈光财10多年义务献血路的见证。

今年6月14日的世界献血日,40多岁的陈光财一个人跑到虹桥镇的献血站去献血。献了10多年血,他还清晰地记得第一次献血的场景。当时,



白象供电所工作人员参与献血。章静 摄

在乐清献血是稀罕事,献血的人并不多。我知道乐清有献血的消息,特地坐出租车跑到乐清市人民医院献血。他说,第一次义务献血300毫升。本来要献500毫升,但医生不允许,只允许献300毫升。此后,义务献血成为一种习惯,也一直坚持到现在。

为了能够提供合格的血液,陈光财坚持锻炼,总是骑自行车上下班。拥有强壮的体格,才能提供合格的血液。陈光财说。

争做献血 代言人

同志们,过两天就要献血了,有献血的跟我来!柳市供电所党支部书记钱可总会在义务献血前几天,发信息到群里,鼓励更多的同事参与献血。在同事眼中,他就是单位的义务献血代言人。

从2001年参加义务献血至今,他是踊跃参与义务献血活动,15年共献血4600毫升,不久前还收获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



献血报名人数头攒动。章静 摄

我第一次献血时,同行的只有两三个人,那时候献血是很前卫的,很多人都认为献血对健康有影响。也是从那时候起,钱可不仅自己参与献血,还积极成为义务献血代言人,向大家宣传献血的意义。回想起这十几年参与义务献血的变化,他觉得越

来越多的人加入献血队伍,越来越多的人在宣传义务献血。

我身边有20多人常年固定参加义务献血。钱可还发动身边的亲友参与献血,他的哥哥现在每年都坚持献血。不久前,一个朋友住院需要血液,他还组织好几个朋友一起献血。

乐清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乐成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A-j10地块安置用房（一期）第二轮分配工作的通知

乐成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A-j10地块安置用房（一期）建设项目即将交工验收。乐清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5日组织第一轮抽签安置工作,但尚有部分被拆迁户未参加抽签安置。经研究,乐清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方)将组织第二轮抽签安置工作,为确保分房安置活动依法、有序开展,充分保障安置户的合法权益,现就安置房第二轮抽签安置相关的工作公告如下:

一、参加安置房分配活动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要求:

1.参加安置房分配活动的人(以下简称参与分配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拆迁安置协议书中被拆迁人,被拆迁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应书面委托一人作为参与分配人。被拆迁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应由其监护人代表,监护人应于2016年12月28日下午17:30前办理监护权手续。

2.被拆迁人委托他人参加分房活动的,应于2016年12月28日下午17:30前办理委托手续,由其委托代理人提交委托证明后参与分房活动。被拆迁人已经亡故的,其继承人应于2016年12月28日下午17:30前共同书面委托一人参与分房活动并提交委托证明。

有关委托材料可到乐清市城南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改造办公室领取填写,需办理委托公证的应到公证处予以公证。

3.参与分配人(包括被拆迁人、监护人、继承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分配活动时

应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

4.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造成被拆迁人、监护人、继承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参加分配等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被拆迁人及其权利承受人承担。

5.参与分配人的资格由组织方审定,但参与分配人不是抽签分配安置房的当然权利人,安置房的权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手续后由登记部门确定。

二、被拆迁人交建房筹资款及其相关要求:

1.被拆迁人应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8:30~2016年12月28日下午17:30(工作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到乐清市城南街道城中村改造专项办公室交足相应套型施工图设计面积的建房筹资款。建房筹资款包括预交建房筹资款2800元/㎡(包括配套用房面积)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其中未包括燃气、闭路电视的安装开户费,车位购置费,物业保修金,办理房产证所需的营业税及契税等)。

2.如不能一次性交足 建房筹资款的,可于2016年12月10日下午16:30前到农行办理贷款手续。

3.在交足建房筹资款后,参与分配人可领取选房卡,其中粉色选房卡代表施工图设计面积约130㎡套型,橙色选房卡代表施工图设计面积约170㎡套型。

4.未交足建房筹资款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提交证明材料确定参与分配人的,视为放弃本次抽签选房的权利。

5.被拆迁人的凑套面积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凑套,同时允许在规定套型面积的 10㎡

范围内方可抽签选房,例如凑套面积在160㎡~180㎡的,方可抽取施工图设计面积约170㎡套型。被拆迁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凑套的,视为放弃本次抽签选房的资格。抽签确定的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施工图设计面积为准,预交建房款与实际结算款的差额应在办理房产证之前结清。

三、参与分配人须在2017年1月15日上午7:30~8:30进场(现场如有人排队则延至排队结束),并出示选房卡及其本人的身份证接受工作人员核对。迟到的参与分配人在产生选房顺序号的抽签开始后不能进场参加分配活动。有资格的参与分配人未参加分配活动的,视为放弃本次分配,自愿接受组织方的安置安排。

特别提示:本次安置房分配抽签活动结束后,不再组织一期安置房抽签安置工作,未抽签分配的剩余安置房由组织方处置,被拆迁人不得提出异议。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凑套的及未参与此次抽签活动的被拆迁人,将安置在乐成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E-b4-1部分地块安置用房(三期)。安置费于本次安置房即乐成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A-j10地块安置用房(一期)竣工验收交房后不再给付。

四、地点:乐清市乐成街道大会堂(双雁路117号)。

五、本次分房活动按下列程序进行:

第一步,产生选房顺序号:按照拆迁安置协议书的签订先后顺序(组织方已审定),在主持人叫到参与分配人名字并核对身份后,由参与分配人抽取一个签球,打开签球后,签纸标明的顺序号即为抽中的顺序

号。

一个参与分配人参加二套或二套以上分配的,抽取一个顺序号签球。

产生顺序号的顺序按照从小到大排列的次序。

鉴于顺序签球的数量可能多于参加抽签的人,产生的顺序号可能是不连续的。

第二步,产生房号:按照第一步产生顺序号的顺序,主持人宣布抽签开始,在抽签主持人叫到参与分配人名字并核对身份后由参与分配人在对应套型面积的抽签箱内抽取签球,打开签球后签纸标明的房号即为抽中的房号。

一个参与分配人参加二套或二套以上分配的,在对应套型面积的抽签箱内抽取与其参加套数相同的签球。

第三步:按照第二步产生的房号,参与分配人当场签署《分配确认书》。

上述分配活动第一步和第二步由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现场监督。

六、停车位不在本次分配活动中抽取,具体组织时间另行公告。

七、若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安置分房活动不能如期举行,组织方将另行公告通知。

八、组织方对本通知享有最终解释权。

附:城南街道城中村改造专项办公室地址:双雁路186号二楼(育英学校路口北首)

乐清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